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（醫事檢驗師）徵才公告

| | |
|------|---|
| 徵才單位 | 臺中榮民總醫院核醫科 |
| 職 稱 | 契約醫事技術師（醫事檢驗師） |
| 名 額 | 1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2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) |
| 上網期間 | 即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 |
| 資格條件 | <p>須同時具備1至2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醫事檢驗相關科系畢業、具有醫事檢驗師證書等相關執照，具2年以上醫學中心或大型醫療院所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. 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3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4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5. 須具備良好的電腦文書統整能力。 6. 具輻射安全證書者尤佳，若無證照，須到職後1年內取得。 |
| 工作項目 | 核醫檢驗相關工作、實驗室認證相關工作、其他上級主管交辦事項。 |
| 薪資範圍 |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 |
| 工作地點 |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|
| 考試地點 | 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地下一樓核子醫學科 |
| 甄試項目 | 筆試（60%）、口試（40%） |
| 甄試時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23日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或E-mail至yuju0223@vghtc.gov.tw。 2. 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E-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。 |
| 聯絡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資料請掛號郵寄4070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核醫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核醫科醫事檢驗師」。 2. 應檢附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報名履歷表1份。 (2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(4) 醫檢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 (5) 其他證明文件。 3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限6個月內。 6. 聯絡人：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803 |
| 備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. 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 |